

证券代码：603031

股票简称：安孚科技

编号：2022-086

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判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安孚科技”）控股子公司宁波亚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锦科技”）于近日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（2022）云民终293号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涉讼及进展情况

涉诉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2022年3月18日、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裁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7）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核心资产股权解除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8）；亚锦科技涉讼的相关风险公司已在2022年3月5日披露的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（修订稿）第（六）条“涉诉导致核心资产的冻结风险”中做了详细披露。

亚锦科技已对云南联通诉讼事项全额计提预计负债；公司在实施收购亚锦科技36%和15%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中，评估机构本次对亚锦科技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时，亦全额考虑了上述预计负债对评估值的影响，即上述诉讼所涉及的金额已经在交易对价中予以扣除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亚锦科技于近日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《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2）云民终293号）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上述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1469542.93元，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联联通”）负担34640元，由亚锦科技负担1387800元。

经审查，纠正一审判决诉讼费负担为：一审本诉讼案件受理费1387800元，

由云南联通负担141800元，由亚锦科技负担1246000元；一审保全费5000元，由亚锦科技负担；一审反诉案件受理费81742.93元，由云南联通负担10842.93元，由亚锦科技负担70900元。

其中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1年12月8日作出的《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0）云01民初4232号），一审相关判决结果如下：

1、由亚锦科技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向云南联通支付违约金为249200000元；

2、由云南联通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向亚锦科技退还往来款348万元并支付该款利息（利息自2020年3月13日起，至付清该款之日为止，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行拆解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）；

3、驳回云南联通的其他诉讼请求；

4、驳回亚锦科技其他反诉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三、后续拟采取的措施

亚锦科技将就依法履行生效判决结果事宜与云南联通进行沟通支付，并要求云南联通根据判决结果对亚锦科技进行赔偿、支付向亚锦科技返还往来款项及利息。同时，亚锦科技也将积极考虑采取申请再审等措施，积极维护其合法权益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亚锦科技经营正常，本次诉讼未对亚锦科技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根据诉讼结果，亚锦科技将承担支付义务，鉴于亚锦科技前期已备足相应专门款项用于履行判决，且亚锦科技在过往年度已针对本次诉讼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，因此本次诉讼结果对其财务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。

公司将根据亚锦科技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26日